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传达了会议通知及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海南海药同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35亿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06月31日起至2022年06月30日止。在上述借款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使用费率为6.00%/年,公司无需对该项债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借款的资金主要用于海南海药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6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海南海药同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35亿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6月3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在上述借款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无需对该项债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资金使用费率为6.00%/年。本次借款的资金主要用于海南海药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6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潘达生先生担任医药控股副董事长,公司董事蔡浩杰先生在医药控股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医药控股副董事长赵月祥先生担任医药控股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潘达生先生、蔡浩杰先生、赵月祥先生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AW798M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程煜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号院31层01单元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药品、药用辅料及辅料、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研发;销售医疗器械、三类、日用品类、化妆品、健康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批发药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医院服务。(“一、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二、不得以开展证券业务融资为目的进行资金活动;三、不得发放贷款;四、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五、不得开展信托理财业务;六、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七、企业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但须经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八、)医药控股股权结构:

医药控股前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740,789,600.77 | 12,424,368,799.67 |
| 负债总额 | 8,272,464,077.66 | 7,428,484,180.6 |
| 净资产 | 4,468,325,523.11 | 4,996,089,609.07 |

| 项目 |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702,590,460.08 | 689,279,733.29 |
| 利润总额 | -539,116,713.21 | -169,978,986.63 |
| 净利润 | -615,609,248.11 | -176,344,002.79 |

经营层: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下的借款,甲方只能用于经营所用的资金。

第二条协议项下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0.00元)。该最高借款限额可由借款人一次或多次申请;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借款条件和出借人的经营状况,决定向借款人一次或多次发放借款。

本协议项下的最高借款额度自2021年6月31日起至2022年06月30日止。在上述约定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甲乙双方可随时用款,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二、不得以开展证券业务融资为目的进行资金活动;三、不得发放贷款;四、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五、不得开展信托理财业务;六、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七、企业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但须经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八、)医药控股股权结构: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其到期日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本合同项下的截止日。

第四条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资金使用费率为6.00%/年。

第五条借款协议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金额在两个工作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条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第七条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结算资金占用费的基数为每年360天,从到期之日起,按照实际借款本金和占用天数计算。

第八条甲方有提前偿还借款,可一次提前偿还全部借款,也可一次提前部分借款,提前一次全部偿还借款本金时,应结清资金使用费。乙方可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偿还借款。

第九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均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条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原则

根据双方平等、自愿协商,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原则: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借款年化利率6%。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经营稳定,不存在损害海南海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出租租赁、出售资产等安排。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次向关联方借款,公司无需对该项债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经营稳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海南海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68,900,900元,196,987元,上述金额中包含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68,900,9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3月31日、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内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1626826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新宏泽股价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计划

在锁定期满届满前24个月内,其累计减持持有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的20%。

在持股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在上市后,新宏泽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公司上市后,除持有锁定期外,减持计划实施时,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在减持期间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公司“擅自”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提起诉讼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后,公司将依法承担未履行承诺的义务,同时公司有权利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损失。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亿泽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亿泽控股已披露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

1. 亿泽控股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存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亿泽控股作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广东新宏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宏泽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冊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冊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冊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冊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冊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冊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冊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冊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0年12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公司”)重整投资人(下称“重整投资人”)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确定,银亿公司重整投资人(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资本”)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与管理人、祥禾资本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协议”),重整协议约定,第一期出资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第二期出资24.47亿元。自银亿股份成为银亿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后,银亿控股批准之投资7.7亿元(以下简称“重组投资”)由祥禾资本先行支付一期投资款2亿元,银亿控股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24.24亿元,其中银亿控股不低于2020年12月31日累计资产净值4.62亿元的出资。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重整投资人祥禾资本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出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程序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程序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程序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程序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程序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程序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程序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程序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程序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程序相应程序决定更换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银亿股份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